

#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教〔2020〕18号

## 关于评选学院 2020 年度专业(学科)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的通知

各分院、高等师范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》（苏教师〔2020〕12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优秀团队建设，有效提升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决定评选2020年度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按照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苏联院〔2016〕7号，见附件1）、《江苏

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苏联院〔2011〕7号，见附件2）执行。各高等师范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各校限推荐专业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各1名，限推荐优秀教学团队1个。如没有合适人选或团队可不推荐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初评，提出推荐对象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。

2. 推荐人选或团队确定后，各校组织填写相关表格，并附佐证材料报送学院。

3. 学院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4. 学院研究确定评审结果，并通过学院网站公示。

5. 学院公布名单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两份）、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带头人推荐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两份），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，一式一份），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》（附件6，一式两份），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7，一式一份）。

2. 教科研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稿（一式一份），应包括近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取得的相关成果，可为复印件，封面样式见附件8，须附有目录、单独装订成册，并由学校负责人审核后在封面签字、加盖公章。

3. 学校公示文件原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4. 纸质材料统一装袋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附件9。

5. 附件3、4、5、6、7的电子稿，发至教学管理处邮箱：[jslyjxc@163.com](mailto:jslyjxc@163.com)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校要认真学习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评选与管理办法》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，切实做好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推荐工作。

2. 各校要以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优秀教学团队申报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各校应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侍凌风，025-83335335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-2号9号楼517室。

附件：1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评

选与管理办法

2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3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
4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带头人推荐表
5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推荐汇总表
6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
7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
8. 成果佐证材料封面
9. 材料袋封面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30日